

➤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例舉要(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送審等級	科類	違背事實	決議
副教授	商	代表作以單一作者發表，然而在 20XX 年 Y 月送審人與 A、B 二人已於 C 學報共同發表中文論文「D 文」，代表作與 D 文雷同度高，且送審人故意隱匿 D 文。	3 年 不受理
教授	教育	代表作為其相關參考著作編修集成之專書，其中送審人將多篇與他人合著之著作加編修後，以自己為唯一作者，且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聲稱代表作不是合著。	1 年 不受理
副教授	農	代表著作之部分圖、表與學生之碩士論文之圖、表相同，並晚於學生發表，且亦非學生之指導教授，代表作本人貢獻度標示為 60% 學生貢獻度僅為 10% 與論文內容事實有差異，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成立。	1 年 不受理
副教授	文	代表著作為專書，其前 4 章係屬合著之論文，其中 3 篇業於期刊發表，惟該書未說明合著之情形，亦未將合著人列為共同作者，僅在序文中感謝合著人先生的 supportive assistance，且其履歷表就送審代表作是否合著，登載為「否」，有履歷表故意登載不實之情事。	2 年 不受理

➤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例舉要(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

送審等級	科類	違背事實	決議
教授	工	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第 4 篇之主要內容相同，相當比例之插圖、方程式與文字敘述亦完全相同。因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為不同之學術論文出版機構，以著作權而言，代表著作之刊登若遭人舉發，則極可能遭 IEEE 撤銷，必須承擔相關之法律責任，並被列入違反著作權之名單。以大部分雷同之論文一稿兩投。	3 年 不受理
副教授	工	代表作仍有重覆參考著作之圖形，卻又無引用參考文獻，已接近一稿多投之狀態，申請者有提到代表作之主題等和參考著作不同來說明，但是數據圖相同部份甚多，又無參考文獻紀錄，已違反學術倫理。	3 年 不受理
助理教授	工	代表作論文由國科會研究計畫整理而成，內容大致與計畫結案報告相同，但送審人非該研究計畫的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亦非研究參與人員。雖送審人在結案報告時提供和結果相關的觀念，但在研究主旨而言，並未有實質貢獻，應無法將全文視為自己之	5 年 不受理

		成果，作為升等著作。又國科會研究計畫報告於 X2 年即已完成，而論文期刊則刊載於 X5 年。	
--	--	--	--

➤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例舉要(三)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

送審等級	科類	違背事實	決議
副教授	工	參考作第 XX 篇與國外某會議論文雖然使用的 A 及 B 不同，但內容甚為相似，附圖甚至完全相同，文章用句也多處相同。又，二者所使用之材料不可能於美國及臺灣同時存在，且會議論文之三位作者皆非該參考作之作者。	7 年 不受理
助理教授	工	送審人論文涉及抄襲 xx 篇碩士論文及一篇研討會論文;送審人以自己為第一作者順位，在 YY 年發表之英文版論文內容及表，均與前述之研討會論文雷同。經審視相關說明及比對資料，送審人涉及論文引用不當。	5 年 不受理
副教授	文	代表作所有徵引資料，沒有近年出版的參考資料，註解所使用的格式是二、三十年前通行的格式，目前幾乎無人使用。且送審人幾篇著作，風格不同、組織有異、文字風格差異甚大。又其 A 論文與 B 論文所使用之英文寫作層次，亦差異過大。其中一著作，經查審閱相關資料及期刊，第 ww 章及第 xx 章全文與國外學者於 19YY 及 19ZZ 年所發表的兩篇文章，內文完全雷同。	5 年 不受理
教授	商	1. 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第 4 篇，經詳細比對，2 篇論文顯然是完全一樣之文章，一稿多投成立。 2. 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第 6 篇內容幾乎雷同，一稿多投成立。 3. 參考著作第 1 篇係轉換自其所指導學生之碩士論文，但並無將學生姓名列入合著者名單。	3 年 不受理

➤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例舉要(四)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

送審等級	科類	違背事實	決議
助理教授	商	代表作與他人碩士論文高度雷同，經碩士生及授予其學位之學校說明，送審人應非為主要貢獻者。	7 年 不受理
教授	商	代表作依客觀證據顯示，均源自 vv、ww 年其所指導之 xx 名碩士班學生之碩士論文。送審人的確引用過去一些研究，且有部分段落相同(如 A 系列)，但並未以引號加註為之；至於 B 和 C 系列研究主題不同，但測量模型與因徑仍有這樣的雷同性;再者 A 系列之 D 期刊論文和 E 會議之 F 論文使用類似的方法，不同的資料，	5 年 不受理

		分別預測 G 趨勢和 H 趨勢，但是該期刊論文 TableYY 和該會議論文 TableZZ 中所呈現的數據，完全雷同。	
副教授	教育	代表著作(2010 年出版)與前次送審未通過之著作(2008 年出版)有甚多雷同處，且送審代表著作亦未在參考文獻中引用 2008 年著作，嚴重違反學術倫理。	2 年 不受理
助理教授	教育	代表著作與 2 位碩士論文雷同處達到 50%至 90%以上，抄襲成立。	5 年 不受理
助理教授	農	代表作條探討 A 類與 B 類，但是文獻中所列者，絕大多數是有 C 類與 D 類之文章，而且還出現不少第三國語文與第四國語文的文章，與代表著作之關係非常有限。該代表作主要來自於美國 E 大學法學論叢 20XX 年所刊之文。	5 年 不受理
教授	醫	送審人發表之多篇著作及博士論文與其升等著作相似度極高，且多篇相隔多年發表之論文中，以不同藥物進行實驗後，卻有極相似之研究數據。代表作及另一篇參考作由對照組及相關數據顯示是同樣的研究主題，且用同樣的樣品，後發表的論文理應引用先發表論文樣品的基本數據，但送審人並未如此。	6 年 不受理
教授	工	升等教授所提 67 篇參考著作中，經出版社撤銷計 10 篇，該出版社所揭露同儕審查疏失之情事已構成嚴重學術瑕疵，升等著作部分資料是未經同儕審查而發表之論文，相關事實升等審查委員並未知悉，卻足以影響審查人為適當之判斷。	7 年 不受理

➤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例舉要(五)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送審等級	科類	違背事實	決議
教授、副教授	工	升等教授及副教授資格之 X 篇論文中，有 X-4 篇依當事人所提之論文出處查詢，並無相關論文。	10 年 不受理

➤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例舉要(六)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送審等級	科類	違背事實	決議
教授	教育	送審人代表著作為第一作者，參考著作 HSU 為第一作者，但二者的實驗設計、方法、結果表呈現的方式都太相似，且部分撰寫內容都相同似。	2 年 不受理

教授	教育	與他人之碩士論文及所發表之著作有太多相似之處，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成立。	4年 不受理
副教授	教育	送審人將三篇與他人合作發表之文章作為代表著作主要內容，代表著作所得之結果來自該篇文章之結論。經對照代表著作和該三篇文章像以同一實驗使用同樣的受試者、同一時期測量 D、E 和 F 等參數，而發表為三篇研究報告，復綜合整理為代表著作，惟送審人以「獨著」名義送審，未說明也未列其他貢獻者。	3年 不受理
教授	教育	送審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等 2 篇論文確有相當多雷同處，惟卻有作者人數不同，以及 2 篇論文被不同期刊先後出版，且參考著作亦曾以三人名義發表於公開學術會議場所，但未於代表著作中加以引註等疑義。	2年 不受理
副教授	理	代表作明顯以含糊不清之寫法，掩飾代表作資料取自文獻之事實；以如此大規模取用他人資料，卻未明確交待，有違學術倫理。文中前面描述「前人」調查分析工作，而於文章中討論分析數據結果時(包括文、圖與表)，皆未適當引述或說明資料來源，容易讓讀者誤以為文中資料為作者原始分析資料。	2年 不受理

➤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例舉要(七)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送審等級	科類	違背事實	決議
教授	醫	代表著作為合著論文，與另一未列在參考著作中之期刊論文，內容多有雷同。兩篇相仿之論文，分列不同作者序，其合著人證明之貢獻說明應與事實有所差距。	2年 不受理
副教授	藝術	送審人以藝術作品之展演(鋼琴演奏)送審，即其副教授資格審定之主要依據，為其作品(5場演出)，惟詮釋報告部分，確有誤植及引註疏漏等情事。雖非出於故意，仍應負其責任	1年 不受理
副教授	工	1. 送審著作(尤其是代表著作)之參考文獻透過自我引用以提高著作引用率之不合理情事。 2. 代表著作有 3 個圖與先前論文比較，有 2 個圖一樣，另一個圖接近，但該 3 圖在代表作內未註明出處或做適當備註。 3. 參考著作中有 1 篇因偽造同儕審查經國外期刊調查撤除論文。	5年 不受理
副教授	工	代表作為幾篇參考著作的合成，但代表作中並未引註參考著作。	1年 不受理
教授	工	重覆使用研究成果於不同論文的情況，專門著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成立。	3年 不受理

➤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例舉要(八)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送審等級	科類	違背事實	決議
教授	工	參考著作多處出現部分數據內容與照片，未經引述，重覆刊登於不同期刊。	3年 不受理
副教授	工	送審人「採用舊數據，發表新論文」，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顯而易見。	3年 不受理
教授	醫	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第3篇高度雷同，所用之樣本類似，樣本數相近(848與847)，雖採樣之時間不同，確有重複發表問題。	1年 不受理
助理教授	法	代表著作所引用外國學者相關學說及法制等多處內容皆未引註國外文獻之出處及來源，屬應引註而未引註情事。	2年 不受理
教授	農	送審人之代表著作使用指導學生碩士論文數據，未確實揭露資訊，業違反學術倫理成立。	2年 不受理
副教授	商	所送3篇參考著作與其學位論文內容相似程度達30%以上，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成立。	1年 不受理
副教授	商	有自我引用未註明出處及未將其他合作者列為共同著作	4年 不受理

資料來源：教育部 2015.10.30 教師資格審查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實務探討，如需使用請註明出處！
網址：<http://www.personnel.mmc.edu.tw/ImgMmcEdu/20170309104031.pdf>